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3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0
二十四、结论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禾润电子、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禾润有限	指	嘉兴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杭州中科微	指	杭州中科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合芯润	指	深圳市嘉合芯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融芯导航	指	浙江融芯导航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芯润无锡	指	芯润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嘉兴国科	指	嘉兴国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汇富	指	嘉兴汇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国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芯润	指	嘉兴芯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禾昕	指	嘉兴禾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嘉兴芯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新创投	指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港春霖	指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芯联一号	指	杭州芯联一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雷石诚泰	指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新创禾芯	指	嘉兴南湖嘉新创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东鹏	指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普华资本	指	杭州普华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雷石天宇	指	珠海横琴雷石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常荣电器	指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财通恒芯	指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科巨人	指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芯联二号	指	杭州芯联二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雷石钱潮	指	杭州雷石钱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芯启程	指	无锡中科芯启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黄山诚开	指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台州恒金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临安城星	指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科锦林	指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产发知产	指	无锡中科产发知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芯启航	指	无锡市中科芯启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嘉岸	指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雷石启盛	指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启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蓝图海兴	指	厦门蓝图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蓉创投资	指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横琴企辰	指	珠海横琴企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东熹	指	苏州东熹晖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产发知芯	指	无锡产发知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行拾号	指	广东广祺智行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深改	指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变更设立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28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28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28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K10285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恒 12F20220091-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德恒 12F20220091-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及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法律	指	在中国的任何和所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书面意见、书面通知、函件、判决、禁令、命令、法令或该等属地的政府机构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注：本法律意见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20091-02 号

致：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所核查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核查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隐瞒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列席了发行人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 查验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文件；3. 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前述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三）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24 个月内，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证券登记挂牌、公司的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完毕。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

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3.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查询；6.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7.查验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8.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9.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禾润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7943534563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 2006 年 9 月 28 日成立的禾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系从禾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三年。

2.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794353456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明，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906 号中科院三期 D2 综合楼 11 层，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系统、电子元器件和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及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3.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其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与保荐人签署的《承销协议》《保荐协议》；2.查验了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文件；3.查验了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4.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5.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6.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7.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8.查验了发行人的经营资质、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主管机关出具的资产查询文件；9.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10.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1.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公开信息；12.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3.查验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名册及最新股东名册；14.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0,382,210.29 元、56,772,639.05 元、142,492,490.76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已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等材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三会会议材料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殷明，未曾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权证书、主管机关出具的资产查询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定位、模拟信号链和电源链芯片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前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资料；2.查验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D-0821号《审计报告》；3.查验了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连资评报字（2022）07178号《资产评估报告》；4.查验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5.查验了禾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会决议；6.查验了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7.查验了经发行人之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8.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50010号《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系由禾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3.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4.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5.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清单；6.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利证书；7.通过网络查询、向财产登记机关查证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状

态；8.查验了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9.查验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的文件；10.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花名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抽查了发行人的部分劳动合同；11.查验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12.查验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1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14.取得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15.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1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17.对发行人主要部门人员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电子系统、电子元器件和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及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并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和签订各项业务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同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7943534563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4.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相关情况，且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相关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卫星导航定位、模拟信号链和电源链芯片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设备等资产，独立签订重大销售、采购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起人协议》；2.查验了禾润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资料、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和转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3.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查验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5.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6.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表、确认函等；7.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等公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8.取得浙江证监局就证监会离职人员查询结果的告知书；9.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8 名，包括嘉兴国科、殷明、嘉兴芯润、徐建华、浙江深改、李晓江、黄武康、雷石诚泰、何文涛、甘业兵、王良坤、浙港春霖、常荣电器、普华资本、钱敏、冯华星、财通恒芯、翟昆朋、浙科巨人、盈富泰克、蔺晓龙、罗彦彬、中科芯启程、台州恒金、临安城星、浙科锦林、中科产发、中科芯启航，共持有发行人设立时 1,581.788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禾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系以持有的禾润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情形，禾润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50010 号《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33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嘉兴国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7951	22.1799

2	殷明	1,043.1992	17.3867
3	嘉兴芯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2583	13.6876
4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4.6080	9.0768
5	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410	4.1540
6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启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3965	3.2566
7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05	2.0770
8	徐建华	120.0000	2.0000
9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965	1.6616
10	杭州芯联一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120	1.4202
11	黄武康	81.7456	1.3624
12	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723	1.2462
13	嘉兴南湖嘉新创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723	1.2462
14	何文涛	65.8937	1.0982
15	苏州东熹晖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376	1.0340
16	杭州雷石钱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003	0.8050
17	甘业兵	56.0851	0.9348
18	宁波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331	0.9139
19	王良坤	54.1080	0.9018
20	杭州普华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483	0.8308
21	珠海横琴雷石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483	0.8308
22	钱敏	43.7882	0.7298
23	冯华星	42.0575	0.7010
24	杭州财通恒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245	0.6854
25	翟昆朋	40.1093	0.6685
26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118	0.6469
27	无锡产发知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505	0.6458
28	广东广祺智行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97	0.6452
29	杭州浙科巨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61	0.6231
30	杭州芯联二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051	0.6218

31	蔺晓龙	35.4946	0.5916
32	罗彦彬	33.9323	0.5655
33	珠海横琴企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17	0.5472
34	无锡中科芯启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88	0.4985
35	厦门蓝图海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089	0.4851
36	广东广开芯泉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43	0.4154
37	黄山诚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43	0.4154
38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43	0.4154
39	杭州临安城星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43	0.4154
40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43	0.4154
41	无锡中科产发知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43	0.4154
42	江苏常荣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4.9241	0.4154
43	无锡市中科芯启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1	0.2077
44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73	0.1246
合计		6,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兴国科持有发行人1,330.7951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179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殷明直接持有发行人17.3867%的股份，通过嘉兴国科、嘉兴芯润合计控制发行人35.8675%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53.2542%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在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殷明	1,043.1992	17.3867	1.嘉兴国科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殷明、何文涛、甘业兵、王良坤、冯华星、翟昆朋、钱敏、蔺晓龙、罗彦彬均系嘉兴国科有限合伙人； 2.嘉兴芯润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黄武康、王良坤均系嘉兴芯润有限合伙人； 3.嘉兴国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汇富，殷明持有嘉兴汇富 60%的出资额，同时为嘉兴汇富董事；嘉兴芯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禾昕，殷明持有嘉兴禾昕 40%的出资额，同时为嘉兴禾昕执行董事；嘉兴国科、嘉兴芯润均系殷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嘉兴国科	1,330.7951	22.1799	
	嘉兴芯润	821.2583	13.6876	
	黄武康	81.7456	1.3624	
	何文涛	65.8937	1.0982	
	甘业兵	56.0851	0.9348	
	王良坤	54.1080	0.9018	
	钱敏	43.7882	0.7298	
	冯华星	42.0575	0.7010	
	翟昆朋	40.1093	0.6685	
	蔺晓龙	35.4946	0.5916	
2	罗彦彬	33.9323	0.5655	1.芯联一号、芯联二号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袁玺；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钱敏、何文涛、王良坤、甘业兵、冯华星、翟昆朋、罗彦彬、蔺晓龙均系芯联一号有限合伙人。
	芯联一号	85.2120	1.4202	
	芯联二号	37.3051	0.6218	
	何文涛	65.8937	1.0982	
	甘业兵	56.0851	0.9348	
	王良坤	54.1080	0.9018	
	钱敏	43.7882	0.7298	
	冯华星	42.0575	0.7010	
	翟昆朋	40.1093	0.6685	
	蔺晓龙	35.4946	0.5916	
3	罗彦彬	33.9323	0.5655	高新创投为财通恒芯有限合伙人，持有财通恒芯 30%财产份额。
	高新创投	544.6080	9.0768	
	财通恒芯	41.1245	0.6854	

4	雷石启盛	195.3965	3.2566	1.雷石诚泰、雷石启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瑞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雷石天宇、横琴企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雷石钱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雷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雷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诚泰	74.7723	1.2462	
	雷石天宇	49.8483	0.8308	
	雷石钱潮	48.3003	0.8050	
	横琴企辰	32.8317	0.5472	
5	苏州东熹	62.0376	1.0340	宁波东鹏、苏州东熹均为袁冰实际控制的企业，同时袁冰为宁波嘉岸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嘉岸 30%的财产份额。
	宁波东鹏	54.8331	0.9139	
	宁波嘉岸	7.4773	0.1246	
6	产发知芯	38.7505	0.6458	产发知芯、产发知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润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发知产	24.9243	0.4154	
7	浙科巨人	37.3861	0.6231	浙科巨人、浙科锦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科锦林	24.9243	0.4154	
8	中科芯启程	29.9088	0.4985	中科芯启程、中科芯启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无锡中科英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芯启航	12.4621	0.2077	
9	黄山诚开	24.9243	0.4154	黄山诚开、台州恒金、临安城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恒金	24.9243	0.4154	
	临安城星	24.9243	0.4154	

（五）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共10名，为芯联一号、芯联二号、雷石钱潮、雷石启盛、蓝图海兴、蓉创投资、横琴企辰、苏州东熹、产发知芯、智行拾号（以下简称“新增股东”）。

根据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入股凭证、确认函等资料进行核查，前述新增股东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新增股东的持股系其自行真实持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五）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新增股东中雷石钱潮、雷石启盛、蓝图海兴、蓉创投资、横琴企辰、苏州东熹、产发知芯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智行拾号、芯联一号、芯联二号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前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前述新增股东已按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作出了符合监管规则要求的锁定安排。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书面确认、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浙江证监局就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媒体质疑的报道。

（七）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作出了符合监管规则要求的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机构发起人均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资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2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均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5.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安排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部分完税凭证等；3.查验了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查验了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确认函等相关文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查验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禾润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股权变动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及未就持有企业国有产权办理登记的情况，相关情况不会影响国有股权变动的真实、有效性，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后经逐步规范并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各相关方就代持形成及解除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造成实质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他人代为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五）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对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

条款，发行人已与相关股东就解除事项达成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于补充协议（或确认函）签署日终止或将于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之约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业务资质、许可证书；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3.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6.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网络核查；8.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部门负责人；9.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0.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违反登记的经营范围的情况，且拥有与其所从事的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资质证书，不存在因前述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无法延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存续且合法运营，拥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资质。

（三）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2.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等资料；5.查验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6.查验了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确认程序以及内部管理制度；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8.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为满足正常业务需求而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确认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相关情况和承诺予以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租赁备案文件；2.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档案、专利证书及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等文件；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4.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A和境外子公司B的法律意见书；5.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查验了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凭证；6.查验了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房屋租赁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境内租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嘉合芯润、融芯导航存在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嘉合芯润、融芯导航以租赁方式使用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对嘉合芯润、融芯导航依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境外注册商标，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7 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拥有授权专利共 124 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 17 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beian.miit.gov.cn）备案的域名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共 103 项，前述知识产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无形资产中曾存在质押情况均已解除。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相关设备，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设立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2. 取得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4. 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6.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7. 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8.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了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

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等；3.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资产整合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3.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的三会文件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且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相关事项，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初以来的三会文件资料；2.查验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相关资料；3.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体系，设立了研发中心、生产质量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内审部、证券法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效配合并规范运作。

（二）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以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组织机构，同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三）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权限及运作程序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对原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改，以使其符合上市后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和决议内容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资料；3.查验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4.查验了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相关聘用协议；5.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网络核查；7.通过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8.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9.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2.查验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4.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政府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6.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7.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查验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相关资质证书；4.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5.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2.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3.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缴纳证明及相关缴费凭证；4.取得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6.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1.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聘任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存在员工退休返聘或已在其他单位参保或自行参保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2.查验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查验了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立项备案文

件；4.查验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5.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6.查验了发行人就募投项目签署的相关《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涉及购置募投土地的项目主要为“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拟购置用地事项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相关募投项目不存在需要办理环评报告表和登记表的工艺或加工环节，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3. 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2.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 A 和境外子公司 B 的法律意见书；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进行网络核查；5.查验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6.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7.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如下：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员工通过嘉兴国科、嘉兴芯润、芯联一号、芯联二号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持股平台规范运作，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在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或共同承担。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禾润电子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胡 璿

经办律师: _____

应佳璐

经办律师: _____

初瑞雪

2026 年 6 月 25 日